

B018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共9人,许小武、傅先生、李秋华、陈强、何锐威、杨珊珊、郑艺强、蔡惠君、吴铭扬)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上述人员计划放弃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438万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17名调整为108人。

由于公司总股本 240,513,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转增1股,派0.00元人民币现金,该方案已于2015年5月26日实施。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拟向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由438万股调整为465万股。授予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基本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人)作为(许小武、傅先生、李秋华、陈强、何锐威、杨珊珊、郑艺强、蔡惠君、吴铭扬)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计划放弃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438万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17名调整为108人。

由于公司总股本 240,513,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转增1股,派0.00元人民币现金,该方案已于2015年5月26日实施。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拟向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由438万股调整为465万股。授予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基本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以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拟向原激励对象(人)作为(许小武、傅先生、李秋华、陈强、何锐威、杨珊珊、郑艺强、蔡惠君、吴铭扬)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438万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17名调整为108人。

由于公司总股本 240,513,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转增1股,派0.00元人民币现金,该方案已于2015年5月26日实施。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拟向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由438万股调整为465万股。授予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5月29日

2、授予权利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我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樊华	董事、总裁	135	20.55%	0.37%
冼伟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2	20.09%	0.37%
石云梁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7	4.11%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骨干(105人)		363	55.25%	1.01%
合计(108人)		657	100%	1.82%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每股4.71元。

4、授予权利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08名。

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原则

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华先生主持,出席监事9人,陈强、何锐威、杨珊珊、郑艺强、蔡惠君、吴铭扬)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计划放弃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438万股,授予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授予的数量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原则

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华先生主持,出席监事9人,陈强、何锐威、杨珊珊、郑艺强、蔡惠君、吴铭扬)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计划放弃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438万股,授予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授予的数量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原则

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华先生主持,出席监事9人,陈强、何锐威、杨珊珊、郑艺强、蔡惠君、吴铭扬)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计划放弃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438万股,授予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授予的数量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原则

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5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华先生主持,出席监事9人,陈强、何锐威、杨珊珊、郑艺强、蔡惠君、吴铭扬)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计划放弃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438万股,授予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十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授予的数量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原则

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十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华先生主持,出席监事9人,陈强、何锐威、杨珊珊、郑艺强、蔡惠君、吴铭扬)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计划放弃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438万股,授予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十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授予的数量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原则

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十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